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淑敏
電話：02-7736-6363
電子信箱：minl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40064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函、中央選舉委員會函、勞動部107年11月8日函公告、勞動部107年11月8日令 (A09000000E_1140064400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064400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40064400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40064400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知「您是否同意第三核能發電廠經
主管機關同意確認無安全疑慮後，繼續運轉？」全國性公
民投票案，定於114年8月23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，勞工
當日之放假及出勤權益請依勞動部相關規定辦理，以保障
勞工行使投票權益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4年6月16日勞動條3字第1140148191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